

狀 報 陳 事 民

案號：111 年度嘉小字第 648 號

股別：嘉甲

陳報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

法定代理人：黃 男 州

住：同 上

訴訟代理人：林 琮 祐

住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42 巷 17 弄 10 號

電：(02) 8512-1313 分機 9260

被告：林園廷 (T12359788)

依法陳報事：

查 鈞院 111 年度嘉小字第 648 號 清償債務乙案，陳報被告林園廷 (T12359788) 之債務總額「84,054 元」，其中本金為「20,750 元」、循環息為「49,654 元」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共「13,650 元」，為此債權人謹補提如上。

另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部分債權人同意全數捨棄，故訴之聲明減縮為：「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70,404 元，及其中 20,750 元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 15 計算利息」。

此 致

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日

具 狀 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黃 男 州

訴訟代理人：林 琮 祐

